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3 元（含税）。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26,925,914.53 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3 元（含税）。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85,512,117 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543,996 股后的股份 84,968,121 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8,751,716.46 元（含税），占 2026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20.03%。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543,996 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

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的盈利情况、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尽快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5日